**关于印发《八公山区基层医疗保**

**障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淮八府办〔2022〕1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 现将《八公山区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2年6月6日

**八公山区基层医疗保障**

**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加强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的统一部署，切实提高基层医疗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中共安徽省委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淮南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“政府主导、整合资源、下沉基层、统一规范、便捷高效”的原则，以优化医保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为引领，推进医保便民服务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完善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医保服务网络，构建全区统一的医疗保障服务体系。按照“八有”（有固定服务场所、有专兼职人员、有明确岗位职责、有固定办公经费、有科学管理制度、有统一办事规程、有统一受理平台、有统一宣传标识）的要求，在全区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设立医疗保障服务窗口，建立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医保服务体系。实现医保便民服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就近办理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加强服务点建设。各镇、街道要在原民政、卫健、人社部门承担的医疗救助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费用征缴等相关职能的基础上，建立镇、街道医疗保障服务点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医保负责人；各村、社区要明确医保工作人员，设置医疗保障服务点。要通过建章立制、完善措施、人员培训、政策宣传，进一步健全规范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两级医保基层服务点建设，强化基层服务能力，确保医保工作基层有人落实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场所。各镇、街道要本着因地制宜、方便群众的原则，设置医保服务窗口。提倡和鼓励在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在便民服务大厅设置医保服务窗口。统一标识、标牌。要明确工作职责、业务流程和便民措施。实现群众医保需求基层有人服务。

（三）合理配备人员。镇、街道配备1-2名专兼职医保工作人员，具有医学和财务专业知识的人员应予以优先考虑。村（社区）医疗保障服务点配备1名专兼职人员，负责日常医保服务工作，由各村（社区）进行日常管理。

（四）配置服务网络。应配置医保业务相关设备连接医保核心业务区网络，确保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网点能及时登陆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，为实现信息共享、业务协同，方便群众在线查询、申办事项提供基础支撑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、街道要将基层医保服务建设作为放管服改革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民生基础工程抓好抓实，全面提供支持和保障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细化责任清单，抓好任务落实。医保部门要积极做好指导培训，有序推进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经费保障。财政部门确保基层医保服务建设的工作经费，对基础设施配备、业务培训、能力提升、政策宣传等工作给予经费保障。将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。

（三）积极推进实施。各镇、街道是开展基层医保服务建设工作的实施主体，要高度重视、精心实施，在岗位设置、办公场所、人员配备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，对照重点任务，逐项完善落实，抓好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医保服务建设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培训指导。医保部门负责开展基层医保工作人员培训，加大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度，建立长效机制，不断提高基层医疗保障服务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，提升医保工作科学化水平。